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各项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职能，组织、管理、监督财政资金的收支，实现区级财政收支平衡，指导街道财政工作；

2. 负责编制开发区财政计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监督街道预算的执行。负责年度预算调整和综合平衡，编制开发区财政年度决算。

3. 负责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安排和调整开发区各类专项资金预算和用款计划；按项目预算、合同、进度、程序拨付各类专项资金；

4. 负责开发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和支出管理；

5. 负责监督、指导开发区政府采购工作；

6. 负责研究、拟订、提出、督促落实开发区相关财政政策，促进开发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 负责监督检查企业财政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指导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全区财会人员的培训。

8. 负责开发区金融办监管职责。

9. 依法管理开发区国有资产。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由局机关构成。其中：行政机关 1 户。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8 退休 8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 按市下达目标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把有限的财力真正发挥出来，努力做到财政支出科学化、精细化。

3、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调控能力，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4、认真贯彻中、省、市财政部门关于非税收入的改革，积极推行收缴分离，逐步形成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征收模式，实现非税收入的依法征收和源头管理。

5、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加大预算内外资金的统筹力

度，提高政权运转的保障水平和均等水平，逐步推进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制度，着力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财政支出管理绩效。

6、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积极探索“采管分离”和电子化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和操作规程，防范和治理商业贿赂。

7、认真落实财政支农预算，继续加大支农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确保支农资金总量、增量、增幅明显提高。

8、以“金财工程”建设为契机，继续深化各项工作。

9、继续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真正达到“为民办事、由民作主、让民满意”的目的。

10、积极深化惠农补贴资金“直通车”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安全、高效。

12、按照有序、有力、有效的要求，继续开展银行帐户清理和“小金库”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

12、严格管理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继续开展项目预决算评审工作，将全区项目资金全部纳入项目报帐专柜管理。

13、开展依法理财试点工作，坚持财政监督跟着资金走，对财政资金的流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重大的专项资金要做到“保驾护航”，以求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大对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支农资金及时、安全发放到农民手中。积

极通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管理制度。

14、建立完善制度机制，广泛开辟融资渠道。建立完善培植财源的扶持机制，大力发展工业经济，支持农业科技创新，鼓励发展二三产业，切实壮大财政实力。建立完善鼓励投资的引导机制，通过减免行政性收费，税收返还等措施，鼓励企业参与基础项目建设。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 万元，项目支出 408 万元，不可遇见费 83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万元；项目支出 408 万；不可预见费 83 万。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7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89.94 万元，下降 10%。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7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206.3 万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取消了会计核算中心二级单

位。其中：

1. 人员经费 229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2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32 万元，津补贴 58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 万元，提租补贴 8 万元，物业服务补贴 6 万元。

2. 公用经费 50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 项目支出 408 万元，其中：

1. 部门项目 408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审计咨询费 48 万元

(2) 财政系统维护与设备购置 90 万元

(3) 现场核量 200 万元

(4) 专项业务支出 50 万元

(5) 绩效评价 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为本级机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6.5 万元，比

2016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8.33%。其中：

(一)公务接待费6.5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随人员、工作量的增加等有零星增加。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部门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38万元。包括：

(一)货物类90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与网络维护90万元。

(二)服务类48万元。其中审计费用48万，用于上级下达的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70万元。